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5日